**建设项目规划文件**

**（样例信息）**

1.规划文件在有效期内，或有延期手续；

2.建设项目规划文件应符合有效期内的以下文件之一：

(1)建设项目规划条件；

(2)规划意见复函；

(3)建设方案规划审查意见；

(4)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（一会三函项目）；

(5)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审查意见函等；

(6)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其他相关文件；

3.需提交正本复印件1份，复印件应内容完整、字图清晰，幅面与原件一致，不得缩印；

4.该材料无固定模板，按照样例要求提供；

5.该材料由规划主管部门核发。